

柞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

柞衔接组发〔2024〕17号

柞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3年结余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营盘镇人民政府、下梁镇人民政府、小岭镇人民政府，县财政局：

因项目决算结余的原因，收回结余资金 76.321798 万元需要重新安排使用。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收回结余资金分别用于营盘镇龙潭村金木耳产业发展项目等 3 个项目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请严格按照《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柞政办发〔2021〕

22号)、《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办法》(柞衔接组发〔2021〕51号)要求,做好公告公示,组织项目实施,加快资金支出、加强资金监管,严格落实报账制度,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柞水县2023年结余中省衔接资金重新安排项目计划明细表
2.绩效目标表

柞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
2024年6月28日



柞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营盘镇龙潭村金木耳产业发展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朱端平 (15991250773)	
主管部门	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龙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20		
	其他资金	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由村集体经济发展金木耳2万袋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木耳种植数量		≥2万袋
		质量指标	种植作物成活率		≥93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木耳袋均补助成本		10元/袋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集体分红增加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户均收入		≥100元
			就业务工增加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户均收入		≥0.1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集体分红受益脱贫户数		≥60户
			集体分红受益脱贫人口数		≥120人
			就业务工受益脱贫户数		≥6户
			就业务工受益脱贫人口数		≥14人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产业基地工程使用年限		≥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	≥95%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;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3. “财政拨款”,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

绩效目标表

（2024年度）

项目名称	2023年下梁镇老庵寺村养殖综合体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李小涛15191595114	
主管部门	柞水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老庵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：	31.321798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1.321798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.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，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，归属老庵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，由老庵寺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，通过村集体建设，租赁给主体经营； 2. 通过劳务用工增加工资性收入，发展淡水鱼养殖产业，带动当地农户15户37人（其中脱贫户5户14人），户均增收8000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养殖产业发展	养殖淡水鱼50万尾，养殖饲料20吨，及其配套设施建设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鱼苗补助标准	0.5元/尾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养殖产业增收	9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致富建档立卡户数	5户
			带动脱贫致富建档立卡人数	14人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带动养殖产业发展	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0%

- 注：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；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，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3. “财政拨款”，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小岭镇金米村一组河堤修复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管宁13992075211
主管部门	柞水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小岭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5	
	其中:财政拨款		25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. 修复金米村一组下湾河堤60米。 2. 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, 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。有效改善村庄整体环境, 提升村级基础设施建设, 保障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	农村河堤: 修复水毁河堤	60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100%
			河堤修复补助标准	4167元/米
		社会效益指标	惠及全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户数	≥20户
			惠及全村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数	≥63人
			解决贫困人口出行困难人数	≥537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村组道路工程使用年限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≥98%

- 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;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3. “财政拨款”,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

